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家全字第1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請求離婚等事件涉訟，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假扣押，經鈞院113年度家全字第1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現兩造訴訟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經鈞院113年度家調字第635號調解成立(下稱本案訴訟)，假扣押之原因應已消滅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以113年度家全字第1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嗣兩造間本案訴訟於113年9月19日調解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張好瑄